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 
738之4號 教育部  
傳 真：04-23321634  
聯絡人：游姿琳  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40053414B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動物倫理」、「動物福利」融入課程案，請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領綱研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公元2015年5月4日立芬（國）第20150504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函希將「動物倫理」、「動物福利」應納入十二年國教高中及國中、國小課程綱要，以期培養國人對他者生命關懷，面對人與動物衝突之解決能力。

正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5/05/21  
下午 04:02:36